附件2

关于《渝北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，结合渝北区实际，区商务委制定了《渝北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1. 文件制定背景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为全面落实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，8月4日，市政府印发了《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19号），制定了贯彻落实《总体方案》的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，对综合试点任务进行了责任分工，分别明确了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。全市设置了“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专项工作组”，要求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，落实相应工作机构，形成“1+9+N”市、区县两级管理体制，并建立任务台账，并细化分解至配合部门、有关区县。因此，我区结合实际，制定《渝北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》，并建立相应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。

（二）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。上位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发文机关、公文标题、字号及发文时间。

根据4月9日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同意在天津、上海、海南、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21〕37号）、4月21日商务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资发〔2021〕65号）、8月4日，市政府印发得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19号）等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《工作方案》。

（三）作出制定规范性文件决定的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或会议名称、纪要等。

根据区政府领导批示（秘书三科抄﹝2021﹞913号）、区政府专题会议（12月2日）等要求制定《工作方案》。

1. 文件主要内容

《工作方案》明确了我区落实综合试点任务的指导思想、以及经过3年试点，落实70项改革试点任务，探索形成10条以上制度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的工作目标。制定出落实重点任务，引进重点项目，明确重点方向，培育创新案例，集成开放政策，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强风险防控等多方面的重点举措，同时明确了保障措施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和产业特点，全面梳理我区可承接的试点任务，明确我区重点工作任务和服务业开放发展重点方向，并逐一确定责任单位。